玉田县大安镇人民政府

会计、计生小组长、村民小组长、河长、护林防火员等误工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会计、计生小组长、村民小组长、河长、护林防火员等误工补贴项目是为我镇会计、计生小组长、村民小组长、河长、护林防火员等误工补贴工作设立的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会计、计生小组长、村民小组长、河长、护林防火员等误工补贴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确保我镇会计、计生小组长、村民小组长、河长、护林防火员等误工补贴工作顺利展开，有足够的人员等进行政策落实工作。阶段性目标是按照季节及政策环境的变化能够分阶段开展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是为了能够让工作顺利的开展，有考核性质，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是项目主要针对的方面的工作改善情况及日常工作的进行情况，以及工作人员的工作状态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有实施的必要性，且本项目是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的日常性项目，为机关运转必要项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由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实施，已经过论证可行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为会计、计生小组长、村民小组长、河长、护林防火员等误工补贴项目，贯穿全年。

（三）项目产出情况。确保了镇区会计、计生小组长、村民小组长、河长、护林防火员等误工补贴及机关运行秩序。

（四）项目效益情况。确保了镇区会计、计生小组长、村民小组长、河长、护林防火员等误工补贴及机关运行秩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过项目论证及实施确保了项目运行平稳，认识到了事前项目论证的必要性。

1. 有关建议

项目运行及维护过程要注重实施的有效性，随时进行项目监督。保证项目落到实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